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农〔2024〕75号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部分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 调整指标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、法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衔接资金管理有关规定，按照区委农办《关于下达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的通知》（南农办发〔2024〕3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有关调整事项资金流转及财政云指标调整调剂事项通知如下，请有关部门单位相关科室加强沟通衔接，抓紧办理。

本次从财政云作指标调整调剂。

一、区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调整事项

按照南农办发〔2024〕32号文件精神，从原乡村振兴局主管的全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中，调减指标9.45万元。

二、法镇人民政府调整事项

上述9.45万元指标调减额度，相应调增至法镇人民政府，专项用于法镇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前期费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请相关单位按照文件精神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同时作好台账项目内容及资金级次调整。



抄送：局有关科室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25日印发
